

关于成立全省高速公路实施“阳光工程”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局、厅直有关单位：

《河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‘阳光工程’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以来，全省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认真贯彻实施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为确保这项工作能够扎实、持久地开展下去，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，省厅于近日成立了“全省高速公路实施‘阳光工程’建设领导小组”，组长由刁厚枝同志担任，副组长由杨国华同志担任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。

全省高速公路实施“阳光工程”建设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：

- 一、研究制定长效机制，具体领导此项工作持之以恒地开展下去。
- 二、监督检查各项目实施“阳光工程”情况，做到每年度不少于 2-3 次的专项检查。
- 三、抓好对“阳光工程”实施情况的意见反馈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和实施细则。
- 四、做好此项工作与年度干部个人考核和单位考评工作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附：全省高速公路实施“阳光工程”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

全省高速公路实施“阳光工程”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组长：刁厚枝 省纪委驻交通厅纪检组长、省监察厅驻交通厅监察专员（正地厅级）、省交通厅党组成员

副组长：杨国华 省交通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成员：刘进明 省纪委驻交通厅纪检副组长、省监察厅驻交通厅监察主任、省交通厅厅直纪委书记、审计处处长

潘晓东 省交通厅总工程师、基建管理处处长

李绪明 省交通厅人事劳动处处长

王普清 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局长

冯西禄 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

张建平 省交通厅招投标中心副主任